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(清水區場次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年9月14日上午9:30

二、地點:清水區區公所

三、主持人: 龍正工程司明成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。 紀錄:林欣怡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次公開展覽有關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,是依照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,希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,公開展覽期間為 45 天,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 29 場說明會,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說明後,再開放鄉親提問,如果對於規劃內容有任何意見也歡迎透過書面方式向市府提出建議,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(略)

七、與會民眾意見

1. 謝先生:

- (1)依簡報內容所示機關用地將變更為住 4,本人為文 9 用地土地所有權人,未來將變更為何種住宅區?
- (2)建請說明本案及市地重劃辦理之時程,以及分配後之建蔽率、容 積率等相關規定。
- (3)想瞭解未來辦理市地重劃之分配原則及辦理之原因為何。

2. 蘇先生:

- (1)建議於規劃階段先行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。
- (2)建議辦理市地重劃應先設定重劃之最高負擔比例限制。
- 3. 吳先生:本人為文九6 用地土地所有權人,目前辦理廢止徵收中, 請問繳回徵收價款期間為何。
- 4. 許先生: 想瞭解原地主若已無行為能力,則直系血親應如何辦理相關事官。
- 5. 楊先生:本案為何未將體 2 用地納入檢討,並請說明該用地徵收後

未全面開闢與規劃之原因。

- 6. 與會民眾(1):依簡報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參與跨區市地重劃後僅領回 50%之土地,建請說明只領回半數土地之原因為何。
- 7. 與會民眾(2): 本人為機 16 用地土地所有權人,該公共設施保留地 之土地面積僅 500 多坪,是否可考量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。
- 8. 周女士: 想瞭解秀水里 50 米綠帶未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原因為何, 已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逾 30 年,是否可以加速辦理。
- 9. 蔡先生:機20 用地已辦理徵收,建議將周邊之廣場用地納入辦理跨區市地重劃。
- 10 與會民眾(3):本人若擁有多處公共設施保留地,未來參與市地重劃 後是否可將分配之土地予以整合辦理。

八、綜合回應:

- 1. 各用地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原則上依循鄰近土地使用分區,相關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同。
- 2. 通盤檢討之辦理時程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將同時進行,若各土地 所有權人有達共識則預計 1~2 年內完成,惟實際辦理時程仍需視本 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之審查情形而訂。
- 3. 依照內政部訂定之作業原則規定「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%為上限」,但經臺中市政府爭取後得依照市地重劃相關負擔規定辦理(可分回超過 50%)。
- 4. 本市自 102 年起已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分析。
- 5. 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以原位次分配為原則,檢討後變更為住宅區者, 土地原則指配於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;倘檢討後仍維持公共設施 用地者,土地原則指配於鄰近之其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公共設施 用地內。
- 6. 體 2 用地因主管機關評估後仍有使用需求,因此未納入本案進行通 盤檢討,惟已徵收未開闢之部分將由本局會請體育處盡快完成開 闢。
- 系統性之公共設施於本案中將不納入檢討,將於第二階段進行辦理。
- 8. 土地所有權人若同時具有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參與市地重劃,原則 上將整合進行分配,但若土地所有權人不同則需視情況辦理。

九、散會(上午11:00)







清水場說明會照片